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M7 | | A 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sqrt{}$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应选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人 | | |

| 2.01 | 崔丽丽 | V |
|------|-----|--------------|
| 2.02 | 万红波 | \checkmark |

- (二)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宣布投票结果;
- (四)宣读大会决议;
- (五)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 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 2024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 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

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宏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未在其他单位 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2025年11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 到独立董事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黄隽女士和 彭淑媛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黄隽女士和彭淑媛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且无异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如候选人崔丽丽女士和万红波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公司拟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 提名委员会 | 吴烨女士(主任委员)、 | 吴烨女士(主任委员)、 | |
| 灰石安贝会 | 黄隽女士、马卓先生 | 崔丽丽女士、马卓先生 | |
| 审计委员会 | 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 | 刘志军女士(主任委员)、 | |
| 甲月安贝会 | 彭淑媛女士、侯旭珑先生 | 万红波先生 、侯旭珑先生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 | 彭淑媛女士(主任委员)、 | 万红波先生(主任委员)、 | |

| 志军女士、 | 马卓先生 | 刘志军女士、 | 马卓先生 |
|-------|-------|-----------|------------------|
| | 志军女士、 | 忘军女士、马卓先生 | 志军女士、马卓先生 刘志军女士、 |

2025年11月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丽丽,女,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审计学院会计专博博士生导师;金牌橱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红波, 男, 1964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兼任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